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声明	内容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 不适用
<b>2、公司基本情况</b>	
<b>1、公司简介</b>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类别	A股
股票简称	东方能源
股票代码	000958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68号1011-09B03E3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68号1011-09B03E3
电话	010-83889893
传真	010-83889893
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27,891,422.03	1,488,964,376.34	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619,255.64	117,515,518.57	3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0,949,189.60	83,764,442.39	9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623,588.31	433,551,068.65	-8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11,468,093.23	6,811,468,093.23	2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84	0.81	27.26%
资产负债率(%)	57.66	43.64	4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622,716,665.58	10,881,395,426.73	1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93,310,918.17	2,671,479,668.69	37.7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1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376	30.38%	30,376,000
北京中泰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26	6.31%	6,026,000
北京中泰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96	3.57%	3,396,000
北京中泰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96	3.57%	3,396,000
北京中泰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96	3.57%	3,396,000
北京中泰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96	3.57%	3,396,000
北京中泰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96	3.57%	3,396,000
北京中泰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96	3.57%	3,396,000
北京中泰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96	3.57%	3,396,000
北京中泰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96	3.57%	3,396,000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6、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公司债券发行存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本报告期,在公司党委和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广大干部职工齐心协力,按照年度工作会议总体要求,协同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截至2019年6月30日,东方能源总资产126.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7.50亿元。上半年全年完成售电量24.35亿千瓦时,售热量1141.52万吨,实现营业收入15.7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15501.93万元。上半年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规划建设成效明显。上半年,获取资源储备200万千瓦,取得核准(备案)项目开复工28.2万千瓦,投产20万千瓦,期末装机容量134.21万千瓦。一是以产业政策为导向,加快推进大花沟2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核准申请已上报,天津宁河,北院区6.2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取得核准,核准容量位列京津唐区域各大央企首位。二是同时在内蒙古、山西等地谋划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基地直送河北电网,三是以“零抵押”为目标,强化工程进度的跟踪和协调,阜康风电、清洁能源光伏项目实现全部投产。  
 安全基础更加稳固,以实现“零死亡”为目标,实行服务精细化管控,新能源集约化与智能化生产持续扩大,公司始终保持了“安全稳定、生产有序、设备可靠”的良好局面,实现“零伤亡、零事故”。一是立足“三个优化”,即优化日常管理、运行方式、检修流程,提升热电厂生产管理精细化水平。二是推进“三个转变”,即运营模式向集中运行管控转变,调度权向运营中心转变,运维管理向智能化转变,公司新能源集约化与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三是构建“四位一体”,即智慧智能化、网格化、信息化、品牌化供热管理模式,供热服务实现了由单一生产供热服务向综合服务转变,树立了“智慧供热”特色品牌。  
 企业管控全面增强,以“持续深化改革”总体要求为重点,着力在健全治理体系,强化风险防范,优化资源激励机制等方面下功夫,加快推进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一是聚焦顶层设计,印发“三重一大”决策指导意见和工作手册,进一步规范了管理程序,提高了决策的科学化治理水平。二是聚焦依法合规,进一步加强依法合规组织和措施落地,编制发布了《依法治企考核办法》《法律审核考核办法》《案件清单三行动计划》《诉讼风险防范方案》,并组织实施。三是聚焦风险防控,做好公司审计工作,对公司系统所有单位开展合规监督检查,四是聚焦激励约束,构建“JYK”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具有公司特色的“1+N+6”制度体系,充分发挥激励的杠杆作用。五是聚焦对标创一流,有序推进月度指标对标和年度重点目标对标,创新开展后指标整改对标和优秀指标创一流对标。六是聚焦人才培养,加强内部梯队化管理,建立公司外部导师库。

**2、参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1)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下列项目: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b.合同资产;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d.租赁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18年12月31日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对北京东方兴隆能源有限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6,000,000元,计提减值准备6,000,000元,账面价值为0.00元,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2019年1月1日的相关数据,将上述金融资产按新准则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账面价值为0.00元。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9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未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可按照“成本法”和“公允价值”两种模式。公司存在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可以采取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基于目前房地产市场公开透明,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具备将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由“成本法”调整为“公允价值计量”。  
 变更日期: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会计估计的变化:(1)变更前的会计政策:投资性房地产核算为“成本法”。(2)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投资性房地产核算调整为“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三条“企业应当对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第六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由“成本法”调整为“公允价值计量”,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会计处理。将变更日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期初的留存收益。原“成本法”下需按月计提折旧,“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下不需按月计提折旧或摊销,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编制本半年度财务报表时,遵循了上述文件要求,并依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413号评估报告估值,追溯调整了财务报表数据,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期初(追溯调整前)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期末(追溯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12,0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622,188.88	16,689,638.88	37,311,827.76
合计	26,622,188.88	28,689,638.88	55,311,827.76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规定,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参照行业标准,公司对相关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进行重新鉴定,以使公司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本集团是以新能源发展为主的综合能源上市公司,当前新能源发电技术不断进步,光伏发电设备质量和运行维护水平稳步提升,寿命较以往有一定程度的提升,从行业来看,公司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年限与其他发电集团相比趋于保守,适当延长折旧年限将有利于行业对标,合理调整折旧年限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变更日期: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会计估计的变化:(1)变更前的会计估计: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年限12-20年。(2)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年限20年。  
 本集团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八条“企业应当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经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因投资设立增加四川新能集团、庄河新能两共2家。  
**董事长:李国旺**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0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发出通知,于2019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亲自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国旺、吴连成、张俊波、张勇、谷大友、姜鹏、张静、朱文斌共计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国旺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五年,为继续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三年,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9月9日上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9-063-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1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19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监事有曾刚、张俊波、涂德兴(涂德兴《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2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19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监事有曾刚、张俊波、涂德兴(涂德兴《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阔明先生简历  
 王阔明,男,1962年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  
 2013.06-2015.07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铝业部副主任  
 2015.07-2015.08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铝业部副主任  
 2015.08-2016.0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铝业部副主任、中电投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  
 2016.02-2016.04 中电投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  
 2016.04-2017.01 国家电投集团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组书记  
 2017.01-2019.03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03改选)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发现的违规担保的公告**

元,剩余应还未还部分于2019年3月30日前结清,若未能按期还款则每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金额的不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围海股份承诺对王重良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欠付借款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等)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019年9月20日,王重良收到支付本金11,766,286.95元、本金亏损18,433,713.05元,2019年1月10日,围海股份支付500万元给王重良,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共还款21,500,000元,13,433,713.05元。  
 2019年5月30日,王重良向王阔明出具《无条件承担基金投资本息损失承诺函》,确认“截至2019年5月30日,上述本金亏损、利息收益损失违约金共计18,609,993元”。  
 2019年7月31日,王重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1.围海控股即时支付王重良本金亏损及利息2019年5月30日的利息收益损失共计18,609,993元,2.围海控股向王重良支付违约金1,043,847元。(自2019年5月31日起计算至2019年7月31日,以后计算至裁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3.围海股份对围海控股所欠王重良本金亏损、利息收益损失以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案件受理费由围海控股、围海股份承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违规担保尚未解除,担保金额应当扣除已归还本金为13,433,713.05元,及其利息及违约金。鉴于本案项下进入仲裁程序,具体担保金额以仲裁委员会最终裁决确定的金额为准。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自查发现的所有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余额合计6亿元;现新增2起违规担保,金额分别为:(1)680万元本金及利息,实际履约费用(包括律师费);(2)13,433,713.05元本金及其利息及违约金。  
 上述违规担保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审理他人提供担保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的立法精神,公司将积极履行、主张上述违规担保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  
 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冯金安先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解除担保并尽快偿还有关款项,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已进入诉讼仲裁程序,但尚未结案,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0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及财务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本数)投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投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2日、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变化情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调整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额度,即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基础上,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投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2019年5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凡谷电子技术学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4,000.00万元向浦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主要情况  
 (一)概述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产品类型:自有资金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投资规模:14,000,000元  
 5.收益类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85%/年  
 6.投资期限:自2019年8月23日  
 7.投资期限: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8.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1.理财产品投资风险等级为低风险,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浦发银行确保本金100%安全,超额收益,到期一次偿付本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及财务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履行、主张上述违规担保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  
 2.公司理财及财务部门严格遵守审慎原则,选择了低风险投资品种。  
 3.理财产品投资及时足额赎回理财产品发生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最大限度保证资金的安

六、其他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第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8,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特定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股票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股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票型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候选人姓名(或提案组名称)	填报
候选人姓名(或提案组名称)	填报
候选人姓名(或提案组名称)	填报
合计	填报不得超过累积投票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股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向董事候选人中投出任意票数,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示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表示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现持有东方能源(股份性质及数量),兹全权委托(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出席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指示行使会议项下的表决权。

议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0001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填报打√或打×可以弃权			
0002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填报打√或打×可以弃权			
0003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填报打√或打×可以弃权			
0004	关于选举王阔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填报打√或打×可以弃权			
0005	选举王阔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填报打√或打×可以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委托人签发之日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为法人时,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4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为继续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经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2019年度不再续约,由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聘任信永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三年,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按投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6803764U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41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满足公司委托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本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事项需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投资者的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投资者事前已意见,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充分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投资者认为,经公司独立投资者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投资者的事前意见;  
 3.独立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9-065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为继续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经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2019年度不再续约,由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聘任信永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三年,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按投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